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8-01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48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4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陈守德、董事陈加芽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爱华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49,381	99.9914	4,800	0.0011	32,000	0.0075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81,381	99.9989	4,8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449,381	99.9914	4,800	0.0011	32,000	0.00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17 年 度利润分配 的预案	26,263,241	99.9817	4,800	0.0183	0	0.0000
2	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	26,231,241	99.8599	4,800	0.0183	32,000	0.1218

	酬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